|  |
| --- |
| **2021年上饶市司法局立法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

为加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市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对2021年立法工作经费进行了自评，现将评价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和目的**

立项是立法工作的前提，也是保证立法工作质量的根本。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法科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科学合理安排市政府2021年度的立法项目，确保立法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1. **项目内容、执行标准和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1）项目内容**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原则，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问题，抓好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提升城市品质、创新社会管理、规范公共服务、保障改善民生的等方面急需制定或修改的立法项目，做好立法计划中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和发布工作。

**（2）执行标准**

本项目为加强立法项目的资金管理，规范全市立法项目建设，促进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于2021年12月底前全额拨付到位，该项目支出20万元，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本次“立法项目支出”为2021年度费用项目，本年度预期阶段性目标与项目预期总目标一致。

**2.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立法项目资金”已全部使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考察项目的真实性、项目资金的到位率和使用率、项目执行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看到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单位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上饶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3.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由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组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中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绩效评价方法，对项目的组织管理、绩效目标等方面情况进行评价。具体为将每一类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与计划完成值进行对比，根据实际情况，给出一个最佳的比重为最高分，然后根据该指标偏离最佳指标的程度减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大致分为评价准备工作、项目单位自评价、审核分析材料、综合分析评价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简述如下：

**1.评价准备工作**

本单位为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织者，制定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组织项目实施科室布置相关自评工作，并对本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2.项目单位自评价**

本单位组织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人员对项目内容、项目组织、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绩效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总结、分析，填报了自评表，撰写了项目自评报告。

**3.审核分析材料**

项目组对项目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实。

**4.综合分析评价**

项目组对有关材料进行分析整理，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认真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了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投入指标**

1.项目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上饶市人民政府2021年年度立法计划》的规定，设立立法项目，项目符合政策法规及各级政府的相关规定，项目制定与部门职责相关，与项目有关的费用支出均真实。

2.预算资金到位率：立法工作经费预算20万元，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二）项目过程指标**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于立法审查过程中，认真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抓好合法性审查，以现实问题为导向，突出地方特色，确保制定出来的法规“立得住，行得通，切实管用”；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10次，专家论证会2次，赴基层开展立法调研8次，认真听取基层一线执法部门以及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行政管理相对人、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建议，并到现场实地调研了解情况，力求对存在的问题有深入认识。

**（三）项目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立法项目的进行，维护我市广大民众切身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继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促进城乡建设与传统文化协调发展，维护城市环境卫生。形成了很好的社会反响。

生态效益：立法项目的进行对我市的环境良好治理，达到优化环境效益。

可持续发展影响：立法项目的进行对我市的可持续发展有良好的影响。

**（四）项目满意度指标**

立法的项目推行，着重从老百姓出发，依法行政、合理行政，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维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人民群众对立法项目的结果满意度较好。

**四、综合评价结论**

本单位立法项目支出目的明确，立项依据充分，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制定了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财务监控有效。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是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绩效评价结果可作为本单位每年安排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也可作为业务管理部门每年安排该项工作的参考。

2.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状况，分析诊断单位内部管理问题，促进单位树立绩效意识、管理意识和责任意识。

3.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补充和完善本单位绩效评价机制，进一步规范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以便对今后其他项目以绩效评价的方式衡量项目的产出结果和效益目标，促进项目管理科学化。

**六、项目实施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在以下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前期规划不足。项目资金的使用未设定相应的预算指标，未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使得项目资金未能明确使用范围和考核标准。